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静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修订对照表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